

---

# 监理招标文件（试行）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2
六、关于异议.....	2
七、重要说明.....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	14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准备.....	20
6.3 初步评审.....	20
6.4 详细评审.....	22
8. 重新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监督.....	23
9.6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附件：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32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40
第五章监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投标承诺书.....	45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6
三、资格审查材料.....	47
四、项目管理机构.....	52
五、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56
六、投标企业证件资料一览表.....	57
七、其他材料.....	5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_\_\_\_\_

2、工程名称：\_\_\_\_\_

3、标段划分：\_\_\_\_\_

4、工程概况：

\_\_\_\_\_，投资估算额：\_\_\_\_\_万元

5、招标人：\_\_\_\_\_

(1) 联系地址：\_\_\_\_\_

(2) 联系人：\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6、招标代理机构：\_\_\_\_\_

(1) 联系地址：\_\_\_\_\_

(2) 联系人：\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_\_\_\_\_专业\_\_\_\_\_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项目总监必须为\_\_\_\_\_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

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期“信用中国”记录的结果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

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7、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

8、资格审查方式：\_\_\_\_\_

9、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120.224.81.15:21433/JNJW\\_WEB/f](http://120.224.81.15:21433/JNJW_WEB/f))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若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通过注册验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_\_\_\_\_ - \_\_\_\_\_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下载网址为\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_\_\_\_\_

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_\_\_\_\_上发布。

### 六、关于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室”提出或通过“标立通”微信小程序中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室”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5、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七、重要说明

各投标企业在投标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类企业注册流程》(具体详见网站首页“企业注册流程”)。

招标文件一经在\_\_\_\_\_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请各投标人关注本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后才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_____ 联系人：_____ (须填写本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专职人员) 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划分：_____ 中标方式：_____
1.1.5	工程概况	_____, 投资估算额：_____ __万元
1.1.6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招标方式	_____
1.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预期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代理费由_____支付。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_____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1.3.4	安全要求	安全目标：_____（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1.3.5	若本项目获得多个不同级别的质量奖、安全奖时，优质优价费用按最高等级计算，不累加不重复计算。（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9]53号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_____专业_____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项目总监必须为_____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5、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p> <p>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期“信用中国”记录的结果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7、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p> <p>8、资格审查方式：_____</p> <p>9、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a href="http://120.224.81.15:21433/JNJW_WEB/f">http://120.224.81.15:21433/JNJW_WEB/f</a>）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若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通过注册验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的发布	<p>招标文件在_____上发布。投标企业登录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p> <p>招标文件一经在_____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_____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24时前，通过_____提出。
2.2.2 2.3.1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_____24时前，通过_____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_____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_____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3.2.1	报价方式	监理费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p>一、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p> <p>二、投标保证金数额</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_____（¥：_____元）；</p> <p>2、保险保函数额：_____（¥：_____元）；</p> <p>3、银行保函数额：_____（¥：_____元）；</p> <p>4、担保公司保函数额：_____（¥：_____元）。</p> <p>三、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 投标人必须采取电汇或网上银行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p>

3.4.1

投标保证金

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一般账户或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提交。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网上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如划分标段，每个标段会产生一个账号，请按标段分别交纳）

咨询电话：\_\_\_\_\_

请各投标人注意：

①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投标人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

建议大额资金（五万元以上）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小额资金（五万元以下）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进行汇款或办理加急汇款。

②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

2、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

①投标人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前置平台在线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成功后，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自动读取电子保函数据，投标企业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和缴纳保费的回单截图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②投标人通过“标立通”微信小程序申请投标保函。点击小程序首页的【电子保函】进入保函订单页面，点击底部的【申请保函】按钮进行办理。

③开具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扫描件和缴纳保费的回单扫描件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保函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④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的，其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一般账户或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的账户转出。

		<p>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采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作为投标保证的，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_____起至_____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起至_____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_____起至_____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注：1.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联合体各方按上述要求分别在封面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中所列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即可。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议（投诉）文件等材料需要加盖公章的，以投标人工商登记注册地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为唯一认可。不按上述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材料的均视为无效，涉嫌违法刻制公章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p>
3.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共分为“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技术标其他部分、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两个部分。</p> <p>2、监理大纲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商务标和其他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p> <p>3、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按上述要求制作。</p> <p>4、未按照上述要求制作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3.7.4	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因投标人不按设置的节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相应部分不予计分。</p> <p>    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不允许编制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p> <p>4、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4001012166转2</p>
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p>时间：_____</p> <p>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p>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方式	<p>时间：_____</p> <p>方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①济宁市公共资源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②通过“标立通”微信小程序扫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p> <p>注：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p>
	电子唱标	<p>投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5.2	<p>投标企业及人员证 件业绩的提交</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信息录入企业信息库（信息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企业信息库录入说明》<a href="http://jnggzy.jnzbtb.cn/JiNing/Posts/Detail/52b8da3a-8146-4b48-ac76-fb86412a75e0">http://jnggzy.jnzbtb.cn/JiNing/Posts/Detail/52b8da3a-8146-4b48-ac76-fb86412a75e0</a>），并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将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扫描件通过企业信息库设置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投标企业及人员证件业绩扫描件设置模块”，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企业及人员证书资料扫描件设置操作说明》<a href="http://jnggzy.jnzbtb.cn/JiNing/Posts/Detail/7a41a33e-9d82-47a2-b087-f78cbd38909b">http://jnggzy.jnzbtb.cn/JiNing/Posts/Detail/7a41a33e-9d82-47a2-b087-f78cbd38909b</a>）。评标委员会通过该模块验证相关扫描件并在中标公示时对外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及人员证书扫描件应与模块设置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模块设置内容为准。对上传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扫描件应清晰、关键页面齐全，否则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p>咨询电话：4001012166转2</p> <p>2、投标人录入的所有证件均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注：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需要提供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p>
	<p>开标组织形式</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交易中心。</p>
6.4.1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估法</p>
7	<p>评定分离</p>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_____</p>

7.3	履约担保	<p>是否设置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交纳形式：现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之一均可；鼓励中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交纳比例：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参照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济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济建监管字（2021）36号）要求，结合诚信评价进行差异化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退还：招标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p> <p>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_____</p> <p>具体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p>
10.2	投标函	<p>投标单位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p> <p>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p>
10.3	<p>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的投标人请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投标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以便招标人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招标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p>

10.4	备注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其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人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p> <p>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行为及意思表示均视为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合理配置软硬件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说明	<p>1、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需要提供的人员证件，包括：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p> <p>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为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缴纳的近_____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10.7	关于异议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室”提出或通过“标立通”微信小程序中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室”作出答复。</p> <p>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系统作出答复。</p> <p>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p> <p>5、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_\_\_\_\_ - \_\_\_\_\_）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依据本项目《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_\_\_\_\_元，由\_\_\_\_\_支付。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将通过\_\_\_\_\_进行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时间及方式”条款的规定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_\_\_\_\_予以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_\_\_\_\_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_\_\_\_\_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_\_\_\_\_予以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予以发布，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_\_\_\_\_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_\_\_\_\_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_\_\_\_\_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其他技术标（明标）”二部分。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3.1.1.1 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包括：(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

议；(12) 监理工作制度；(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  
议；(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19) 其他监理大纲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和材料不得编入暗标标书。

3.1.1.2 商务标和其他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
- (3) 资格审查材料；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  
理。

3.2.2 监理费用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结合  
本单位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的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_\_\_\_\_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评标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退付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中标公示期满  
无异议的，系统自动退付中标候选人中第一名以外的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根据招标人意见，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后系统自动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与撤回其投标文件。

4.2.5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达到交易中心现场。

（1）开标前准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2）开标时间到达后，公布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开具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扫描件和缴纳保费的回单扫描件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保函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3）解密投标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15分钟内，投标人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投标文件。

（4）公布唱标单。投标人可通过系统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唱标单内容。

（5）自主持人启动开标结果确认开始4分钟内，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初步评审；
- （4）详细评审；
- （5）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使用国有资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中，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只能为1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当保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当使用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

注：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人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文的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6.3 初步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清标报告，按照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 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 (5) 投标报价的修正；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6.3.2 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10)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 (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 若投标文件出现偏差，投标人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须现场书面确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要求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要求通过系统及时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3.6 经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合格、被否决、认定为废标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6.4 详细评审

6.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技术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的程序：

6.4.1.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1) 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评审。

(2) 技术标其他部分评审。

6.4.1.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须已通过技术标评审）；

6.4.1.3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时，应先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评标专家评分平均分20%以上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做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

6.4.2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作书面记录。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

8.1.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建设监理技术	符合第五章“监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评分标准	

注：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验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选派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上注明查询网址）。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投标企业及人员证件业绩的提交”。

### 附件：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 标部 分	投标报价	35分	<p>各有效投标人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A1值相等的，得基本分35分；高出A1值后，每高于A1值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math>\alpha</math>分，<math>\alpha</math>为_____（<math>\alpha</math>的取值范围为：0.1-0.3），减完为止；低于A1值后，每低于A1值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math>\beta</math>分，<math>\beta</math>为_____（<math>\beta</math>的取值范围为：0.05-0.2），减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注：报价得分计算规则必须遵循<math>\alpha &gt; \beta</math>的原则设置；即按照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A1时减分相对多，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A1时减分相对少的原则设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A1时，Q=3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gt;A1时，Q=35-(K-A1)/A1×100×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lt;A1时，Q=35+(K-A1)/A1×100×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 K 为投标报价，Q 为报价得分）</p>

技术 标部 分	监理大纲	35分	<p>1、(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p> <p>(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p> <p>(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p> <p>(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p> <p>(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p> <p>(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p> <p>(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p> <p>(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p> <p>(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p> <p>(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p> <p>(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p> <p>(12) 监理工作制度；</p> <p>(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p> <p>(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p> <p>评分标准：以上14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得1.3-1.5分/项。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2、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p> <p>(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2.5-3分；</p> <p>(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2.5-3分；</p> <p>(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2.5-3分；</p> <p>(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2.5-3分；</p> <p>以上根据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程度酌情打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各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1-2分。</p>
	项目 监理 管理 机构	16分	<p>1、参加本工程监理的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除外），共_____名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_____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项目总监近三年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企业近三年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奖项	8分	<p>1、投标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质量奖的，地市级得2分，省级或以上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个最高奖）</p> <p>2、投标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安全奖的，地市级得2分，省级或以上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工程只计取一个最高奖）</p> <p>注：企业获奖的项目工程类型与本项目工程类型不一致的，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p>
投标人诚信	2分	<p>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各合格投标单位信用分值/合格投标单位中最高信用分值）×2分。各投标单位信用分值以“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中信用分值最高的投标单位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开标日前20天分值为准。（由评标委员根据评标系统查询的“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分值计算得分）</p>
		<p>1、总报价评标基准值A1的确定：</p> <p>当有效投标人<math>N \leq 5</math>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1值；</p> <p>当有效投标人<math>5 &lt; N \leq 11</math>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1值；</p> <p>当有效投标人<math>N &gt; 11</math>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次高，一个最低，一个次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1值。</p> <p>2、类似工程是指：<u>在规模（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次招标工程相类似（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的工程。</u></p> <p>3、项目监理单位须验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p> <p>投标企业承担的工程获得质量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须验证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企业承担的工程获得安全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验证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企业和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p>

备注

准) 需验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公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带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可查询的二维码。

项目总监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载明项目总监且与本项目拟选派的项目总监一致(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总监), 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未能显示项目总监信息, 须提供能够显示具有类似业绩的项目总监与本项目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由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4、项目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奖项的有效期为近三年, 国家级的为近五年。

近三年是指: \_\_\_\_\_ 至今。

近五年是指: \_\_\_\_\_ 至今。

至今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7、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省级质量奖项是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按省级奖项计算。市级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发的奖项。

8、上述社会组织须在有关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管理机关网站可查, 否则不予认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协议书

---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件4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4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4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

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 第五章 监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规定：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及本文件虽未列举，但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执行的技术规定。

有关技术条件及技术规范代号：（略）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 监理招标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六、投标企业证件资料一览表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在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全部招标文件后,我单位愿意按监理费\_\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价,承担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任务,并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全部义务。

2. 我单位确认并保证,在该工程监理项目的全部实施过程中,投标报价已对该工程基本条件和施工期间各类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不会因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的任何改变,提出对所签合同进行改变的要求。

3.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4.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将在监理规划大纲的基础上尽快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我单位完全理解,你们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的声明。

6. 如果你们接纳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监理进场准备,在接到通知后,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严格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监理任务。

7. 一旦我方中标将自行提供办公用具和交通车辆。

8.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出具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秩序。
- 2、不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
- 3、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4、提供的投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及奖项证明等均真实、合法有效。
- 5、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不进行恶意投诉。
- 9、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对施工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通过整改仍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0、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时，不存在失信、被限制投标等行为。
- 11、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依法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暂停）投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三、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需在表中注明“无”；若有，应如实填写。

(四) 近三年来完成监理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工程概况				开工时间		质量等级要求	三大目标控制情况		
					规模 (m <sup>2</sup> )	投资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	竣工		工期	质量	投资

(五) 在监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施工承包单位	工程地址	工程概况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总监	常驻工地人员				
					规模(m <sup>2</sup> )	投资(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	竣工				姓名	专业	负责内容		

####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企业现有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号及注册单位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是否外聘	备注

(二)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上岗证证号	职务	学历	专业	本人在该工程中负责工作内容	常驻或不常驻	常驻起止时间
									~
									~
									~
									~
									~
									~
									~
									~

注: 1、人员姓名填写顺序为: 总监、常驻人员、不常驻人员。

2、“常驻”或“不常驻”栏目的填写是常驻的填写“常驻”, 不常驻的填写“不常驻”。



(三) 总监理工程师履历表

姓名		民族		技术职称		照片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专业		学历		健康状况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建设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担任总监职务年限			
个人主要学习和培训 监理						
技术与 监理工作 简历	序号	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或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任职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及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审核人：

(四) 拟上岗监理人员按专业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作年限	拟上岗安排	
									时间(年)	起止日期

(五) 拟进场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主要用途	使用寿命	折旧率

## 五、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一）监理大纲技术标（暗标）部分包含的内容：

(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2) 监理工作制度；(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19) 其他监理大纲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和材料不得编入暗标标书。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宋体字体，不准加粗，不准加色（图表除外）；标题三号字（不得使用word标题样式进行编制，避免电子投标文件标题出现自带标记），其他四号（图表内字体除外）；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2厘米—2.5厘米之间）；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及字符底纹背景。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3.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建设工程电子化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六、投标企业证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件（一）	资格证件（二）	.....
项目总监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企业业绩及获奖	获奖项目名称及奖项名称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企业信誉					
其他证件、资料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承诺：</p> <p>1、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应处罚。</p> <p>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为以上人员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我单位同意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注：1、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可另附页填写。

2、投标企业应针对项目要求和评审标准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无关或多余的证件、资料无需提交。

## 七、其他材料

(不足部分自行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补充)